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068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810 7702

傳真文件：2425 4299
(共 2 頁)

新界
葵涌興芳路 166-174 號
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
葵青區議會秘書處
梁啟新先生

梁先生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
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一次會議

本年 6 月 30 日的來信收悉，現回覆如下。

有關葵青區店鋪的阻街問題，警務處葵青警區在 2015 年及 2016 年（截至 3 月 31 日）分別接獲 150 宗及 45 宗有關店鋪阻街的報案。葵青警區在 2015 年進行了 727 次反店鋪阻街行動，當中 534 次為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所執行的跨部門行動。在 2016 年（截至 3 月 31 日），葵青警區亦進行了 100 次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所執行的跨部門行動。

在 2015 年的有關行動當中，警方曾作出 16 次檢控，當中 15 名被控人士被法庭定罪並判處最高港幣 1,200 元的罰款。2016 年至 3 月 31 日為止，警方一共作出 10 次檢控，當中所有被控人士均被法庭定罪並判處最高 2,000 元的罰款。

- 2 -

葵青警區指揮官許偉剛署理總警司將會出席 貴會於 7 月 14 日下午舉行的會議，討論有關店鋪阻街的議程。本局人員因另有公務，請恕未能出席上述會議。

保安局局長

(楊博文



代行)

2016 年 7 月 11 日